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及阿莫西林 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25日，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及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及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010902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及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原有厂区内。于二十五车间建设中药提取生产线；于二十六车间建设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设计年产中药提取物125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240吨。由于目前中药提取生产线暂未投入生产，因此实际产能为年产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24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及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07月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珠环建【2017】11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目前中药提取生产线暂未投入生产。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粉废气及空气净化系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混粉废气主要来源于二十六车间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混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 0.45 μm 孔径的滤芯+碱液喷淋处理，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11-01）。

项目二十六车间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的洁净生产区域换气过程产生的废气即空气净化系统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11-0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碱喷淋+除湿+生物塔+焚烧工艺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使用纯水对包装铝桶的清洗以及定期对粉碎机、混粉机、预混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项目除尘废水主要来源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新增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除尘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其它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综合调节池+CASS 池+出水池+Fenton 深度氧化系统+曝气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放口（编号为 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三灶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项目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主要工艺设备及各类动力泵、空气净化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原辅材料使用完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存放于厂内污

泥房，定期委托珠海市德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运输转移，由信宜市振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为新增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珠海市强士环境保洁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及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 0109023 号），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十六车间生产废气、空气净化系统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400618249510X001P）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线原辅材料使用完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存放于厂内原有污泥房，定期委托珠海市德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运输转移，由信宜市振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新增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珠海市强士环境保洁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

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曾栋、孙智新、丁德辉、孙世光、孙浩
技术专家：陈永章、李心、王华
验收监测单位：陈永章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及阿莫西林
钠克拉维酸钾复配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后页码及章节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已根据要求完成修改	P1-5, 已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描述、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描述已进行完善修改。

建设单位已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相关资料符合自主验收的要求。

签名: 
日期: 2020.5.16